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3
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营销业务担保授
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授信业务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安全，
2021 年公司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
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融资授信业务担保。
1、承兑、保理、融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
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2021 年度承兑、保理、融资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
之间进行调整）。被担保方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
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107 亿元，（可
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及客户和经
销商之间进行调整）。如被担保方为经销商的还需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
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3、以上累计使用担保授信总额不超过 11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 53.05 亿元的 207.35%。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

开展上述业务之日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为终端客户、
优质经营商 2021 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均纳入本议案所约定的担保范
畴之内。
该事项获全体董事表决赞成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授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分为以下两类：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
2、被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认定为优质客户且经银行、外部融资
租赁公司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
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通过数据分析选取具备一定资
金实力、拥有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愿意保持长期的
合作关系的优质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外部融资租赁公司。
三、担保授信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回
购担保或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回购担保。
（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一年度开展
上述业务之日止。
（三）担保授信额度：2021 年度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 亿元。
2021 年度承兑、保理、融资业务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可根据
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
2021 年度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107 亿元。
（四）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提供银行、外部融资租
赁机构担保事项，被担保方须按银行、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要求通过资信审查、签
署购买合同、足额缴纳首期款，如为终端客户办理银行按揭提供担保，还必须将所
购公司产品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

针对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优质经销商提供银行、外部融资
租赁机构担保授信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规范管控，同时，明
确防范措施，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授信管理与监督流程、业务运行与管理流程。包括：产品授信管理办法、
经销商授信管理办法及授信监控原则、对外融资管理办法等；
2、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明确每家经销商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经销商信用资
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经销商能力的分析，
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督促处置风险，如经销商不
积极处理，则停止其经销业务；
4、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
如经销商涉及多产品线，由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5、由公司组织建立额度签约使用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各产品已建立可行的风
险控制流程及预案，经销商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
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字人统一对外签约。
（五）协议签署：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
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提
供担保授信，是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保证公司
现金流的安全。因承兑、保理、融资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
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按揭、融资租赁业务的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
终端客户、经销商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针对银行
按揭终端客户的担保要求终端客户以所购产品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针对经销商的
担保要求采取经销商签署反担保协议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授信风险可控，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担保授信的意见

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协助终端客户、优质经销商融资，促进销售的稳定增
长，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向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优质
经销商提供营销业务授信担保的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各项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信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
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与
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合作开展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融资授信业
务担保等事项提供担保授信额度，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
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占
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3.05亿元的156.46%，实际使用额度共计为人民币61.63
亿元（含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
资产的116.1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